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17】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第二十六次院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先研院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我院具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先研院园区内院所属部门、联合实验室、研发单元、合作企业和服务单位。

第三条 我院的消防安全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院、部门和单元三级管理。

第四条 先研院园区内研发单元、联合实验室、合作企业和服务单位、院部各部门（以下简称院各单位）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院各单位和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院主要领导是我院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我院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按规定批准实施我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院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 按规定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为消防安全提供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院领导是我院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院主要领导管理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我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年度消防经费预算；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六) 协助院主要领导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是我院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是：

- (一) 拟订我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我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批准后实施；
- (二) 监督检查院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 监督检查园区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四) 确定园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 落实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
- (六) 受理院内各单位新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备案审查审批手续，协助并督促其向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申报、验收工作；
- (七) 负责日常管理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
- (八) 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其他职能部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的职责。

第九条 院内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一) 落实先研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 (三) 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重点部位须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 (四) 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正常运转，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五)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先研院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由院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作为先研院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整个园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院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及在园区内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园区内研发单元、联合实验室、合作企业、服务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严格执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应将相关图纸、资料和文件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实施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动用明火等行为前，须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并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和现场监管人。人才公寓、教室、会议室、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专职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四条 院内各部门员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院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即时报告，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六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每月组织消防安全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 防火检查、隐患整改落实及记录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及完好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院内各单位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进行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二) 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有效情况;
- (三)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四) 人员的消防知识、技能培训情况;
- (五) 重点部位每日防火巡查的落实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于可以当场整改的隐患，查到一处，整改一处。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落实整改完成前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第十八条 院各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政策;
- (二) 各单位、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十九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每年举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为院各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提供指导；在先研院网站、公告栏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二十条 院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员工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开

展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院各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人员、装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预案涉及到的危化品、生物制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以及处置药品的信息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六章 消防经费

第二十三条 我院将消防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专项经费用于：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所需备用设施、器材的配置和保养，以及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维保、维修、改造、检测消防专用给水管网、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奖励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四条 我院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院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造成损失的，取消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年度评优资格；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经上级管理部门通知提醒仍未能对安全隐患

患进行整改的，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可进行口头警告、通报批评、暂时关闭隐患场所等措施；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一定损失未但达到一般等级的，可给予经济处罚、停止合作、取消有关资格或支持、对责任人采取降级或辞退等措施，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提出具体处罚意见提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火灾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